

广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政办发〔2021〕183号

广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委、办、局：

《广南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6日

广南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规范全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应急响应程序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科学、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和《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云南省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办法》等法规和《云南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文山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文山州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广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及因自然灾害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分为以下类型：

1. 工矿商贸和建设、建筑施工、油气输送管道领域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2. 铁路、道路、水上交通运输及民用航空事故灾难。

3. 资源勘探和非法开采引发的事故灾难。

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火灾事故灾难。

5.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营的各类事故灾难。

6. 特种设备事故灾难。

7. 农业机械、水利设施事故灾难。

8. 电力设施大范围损坏造成的事故灾难。

（四）启动标准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启动本预案：

1.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及以上的。

2. 超出乡（镇）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跨乡（镇）行政区域和跨多个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安全生产事故。

3. 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启动的安全生产事故。

（五）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在保障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充分发

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由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全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在现场指挥部成立前，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待县委政府指挥部人员到达后，负责向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协助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相关工作。县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各类企业是安全生产及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与县、乡（镇）两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预案相衔接，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机制。

3. 信息共享，资源整合。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时，当地政府应逐级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各职能部门在报同级人民政府的同时，应抄报上级主管部门，抄送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县内的各类应急救援资源应服从县政府或县安委会办公室的统一调度。下级政府预案要服从上级政府预案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和调度。

4. 专业管理，部门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的专业管理和指导、协调作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职责，按职责负责本行业、本系统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相关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搞好配合。

5. **常备不懈，平战结合。**县级各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或主管部门要做好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要建立本系统（行业）事故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机制。县安委会办公室要做好跨部门联合预警处置前的信息汇总、分析、上报等相关日常工作，并健全重大危险源的档案管理。

二、应急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一）应急处置领导机构及职责

广南县人民政府成立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有关行业（领域）的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及因自然灾害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指导和监督，对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明确一般事故调查组的组长单位和参与单位。

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处置指挥部，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信息通信、医疗卫生、环境保护、治安交通、新闻宣传、专家技术、善后处理、资金物资保障和后勤工作组。（县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图见附件1）

（二）应急处置协调机构及职责

广南县安委会办公室是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的办事机构，设于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办

公室主任，负责县应急处置工作的协调和调度。其工作职责是：

1. 报请县人民政府启动本预案。
2. 协调或调集相关救援组织参加救援。
3.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负责编制和修订本预案。
4. 负责协调、指导、组织县内各类救援队伍应急救援演练。
5. 监督、指导、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专业应急机构和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开展工作。
6. 负责日常信息报送，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为县政府提供决策依据。

(三) 现场指挥部及各工作组职责

1. 现场指挥部的成立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级别成立相应的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长由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副县长和县级部门领导担任，各工作组组长由县级有关部门主要领导担任。

2.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 制定和实施应急救援方案，统一领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 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3) 组织人员保护重要设备、设施和物资安全，确定并设置危险区域警戒线。

(4) 落实中央，省、州、县党委、政府的各项指示、批示和重大决策，并及时向县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汇报处置进展情况。完成抢险救援等工作后，写出书面报告。

(5) 完成省、州、县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或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抢险救援工作组

由县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消防和武警部队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可吸收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执行抢险救援方案，参与研究、解决抢险救援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2) 组织落实抢险救援队伍和抢险救援设备物资等。

(3) 协助现场指挥部组织人员疏散。

4. 信息通信工作组

由县工信部门、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文山铁塔公司组成。主要职责是：

(1) 保障现场的通信畅通。

(2) 收集现场抢险救援信息，收集社会各界对事故处置情况的反映，建立应急处置情况动态通报制度，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3) 传达中央，省、州、县党委、政府领导的重要批示、指示。

5. 医疗卫生工作组

由县卫生健康部门和有关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

- (1) 组织医务人员对伤、病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 (2) 对遇难、受伤者进行死亡、伤情鉴定。
- (3) 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处理。
- (4) 向现场指挥部提供伤亡情况和其他有关情况报告。

6. 环境保护工作组

由州生态环境局广南分局和有关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

- (1) 监测大气、水资源等环境污染情况。
- (2) 负责协调组织对环境污染的处理。
- (3) 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环境污染及处置情况报告。

7. 治安交通工作组

由县公安部门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和需要可吸收有关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是：

- (1) 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 (2) 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
- (3) 负责有关人员的安全保卫。
- (4) 依法调查处理涉嫌犯罪人员。
- (5) 守护押运救援资金、重要物资和设备。

8. 专家技术工作组

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专家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和需要可邀请县级应急管理专家组专家参加，也可请求州人民政府应急处

置领导小组派专家给予支援。主要职责是：

(1) 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危险源、危险物质和危害因素的种类、区域及可能产生的征兆和后果。

(2) 分析事故发展的趋势和可能性。

(3) 负责组织技术鉴定和技术咨询。

(4) 研究、提出抢险救援工作中重大疑难问题的解决方案。

(5) 对现场抢险救援方案的可靠性进行分析论证。

9. 资金物资保障工作组

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和事故单位主管部门（单位）组成，根据需要可吸收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紧急调用物资和调拨资金的落实。

(2) 负责救援设施、设备、场地的征用及补偿。

(3) 负责受理社会捐助等事项。

(4)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单位承担。事故单位负责做好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县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10. 新闻宣传工作组

由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县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制定新闻发布方案。

(2) 拟定新闻发布内容，报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审定。

(3) 负责组织新闻发布工作。

(4) 负责新闻记者的接待和采访工作。

11. 善后处理工作组

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事故单位主管部门和事故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是：

(1) 做好受伤人员和死亡人员家属的安抚、疏导、稳定工作。

(2) 协调做好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赔付工作。

(3) 协调做好事故灾难财产损失的赔付工作。

(4) 负责接待上访人员。

(5) 指导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四) 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部门（行业领域）的事故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规定的职能职责，做好事故灾难有关的应急处置工作。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尾矿库、地质勘探（坑探）、采掘施工、金属非金属矿山选矿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仓储）企业和冶金、机械、建材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现场救援工作；协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调集救灾物资做好救灾工

作；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各类事故灾难信息的接报、传达和统计工作。

2.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救灾物资调拨和管理。负责在建和试运行水电站、油气输送管道等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配合做好所审批建设项目、在建项目的应急救援工作。

3. 县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大型群众性活动、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和烟花爆竹运输、燃放以及民爆物品购买、流通、运输、使用（储存）等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广南分局等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维护以及涉嫌违法犯罪行为人员控制和依法查处的前期调查取证工作。

4. 县财政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提供财政资金保障。参与县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配合县应急管理局指导、检查和督促县属国有企业的应急救援工作。

5. 县工信商务局：负责电力运行、无线电通信（含电信、移动、联通公司、文山铁塔公司）等工业企业以及负责审批的技改项目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中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负责电力等行业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广南分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的相关工作。

6. 县住建局：负责房屋、构筑物建筑施工（含建筑、高空安装清洗、装饰装修、高空拆除改造、机械与设备租赁企业）、市政工程（含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管网、排污工程、城市照明、园林绿化、供水、供气、大型市政广告牌、垃圾处理）、城市公园及设施、物业公司、洗车场所、城市广场设施等各类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

7.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和协调道路运输管理局、公路管理局管理范围的公路运输企业（含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和公路客运、货运企业、出租车公司）、检测站、车辆维修企业、物流中心、租车行、汽车美容与装饰、驾驶培训企业、公路建设工程（含公路桥梁高空维修）及地方公路管理（含行道树高空裁杆修枝）、辖区内陆水上交通、公路管理养护权限的公路沿线大型广告牌等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上交通等各类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高速公路和国道、省道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配合省高铁运输主管部门做好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相关工作。

8.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矿产地质环境治理、地质灾害防治、土地整治等项目工程和资源勘探（坑探除外）、非法开采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

9.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负责农业机械、渔业船舶、沼气、初级农产品生产和非企业初级农产品储藏、农药和兽药的经营和使用等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

1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和大型游乐设施）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

11.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卫生单位及设施、设备、器材、医用放射性物质、医用制氧和危险化学品以及涉及卫生许可的经营场所（含桑拿、足浴、按摩、美容、美发、美体）等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的组织协调。

12. 州生态环境局广南分局：协助处置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对现场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提出对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处置建议。

13. 县水务局：负责水利建设工程、大中小型水利水库及设施、乡（镇、街道）供水设施等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

14. 县机场筹建处：按照上级民航管理部门授权，负责民用航空飞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

15.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文化场所及星级酒店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工作。

16. 县民政局：负责因事故导致生活困难群众的社会救助和受理社会捐助等工作。

17.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

定，按照工伤保险政策规定支付参保企业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

18.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参加各种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19.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新闻宣传报道、舆情监控、舆论引导等工作。

20. 有关保险公司：负责投保范围内的事故理赔工作。

21.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按照县人民政府的有关要求，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组织、协调下做好有关工作。

三、预警预防机制

（一）事故监控与信息报告

1. 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将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风险信息报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紧急情况下，可直接报告县人民政府。

2. 县级各类应急指挥机构：对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信息，应及时通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接到通报后应及时分析，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逐级上报上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同级人民政府。

3.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县直有关主管部门：对可能引发一般以上事故灾难的险情，或者因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和通报县直有关单位和部门。

4. 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时：

(1)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必要时可越级报告。

(3) 乡(镇)应急办和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2小时(重大以上事故1小时)内必须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县人民政府。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急局)接到报告后及时向县政府办报告。

(4) 事故报告单位要认真按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和《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规定，正确做好事故续报工作，较大事故每日1次；重大以上事故1日续报2次，事故有扩大趋势的随时上报。

5.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单位和部门：要及时、主动向现场指挥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县直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提供事故前监督检查的有关资料，为研究制定和实施应急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二) 预警行动

1. 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机构：接到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灾难信息后，应及时研究应对方案，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同时通知有关单位和部门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先期处置，防止事态

扩大。

2. 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接到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并抄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

3.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分析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预警信息；情况严重时，经县人民政府授权，发布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预警信息。

四、应急响应与预案启动程序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急局）接到符合启动本预案规定的事故报告后，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县人民政府根据事故发生所在行业和事故类别，由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县长或县长决定宣布部分或全部启动预案，相关副县长配合工作，立即成立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由县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有关单位及时赶赴现场，各单位到达现场后分组，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和现场指挥部命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图见附件2），及时向上级报告，反馈有关情况。

（一）分级响应标准

按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可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Ⅳ级响应。各级预案分级响应标准如下：

1. **I级响应**：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00人以上急性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超出省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跨省级行政区域、跨国界的安全生产事故。

2. **II级响应**：造成10人至29人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10人至29人生命安全，或者50至99人急性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至1亿元的安全生产事故；超出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安全生产事故。

3. **III级响应**：造成3人至9人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3人至9人生命安全，或者30至49人急性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安全生产事故；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县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安全生产事故。

4. **IV级响应**：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超出乡（镇）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县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安全生产事故。

（二）分级应急响应

1. **I级、II级、III级应急响应**：当发生I、II、III级应急响应标准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乡（镇）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报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县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同时向州、省人民政府报告事故相关情况。

2. IV级应急响应：当发生IV级响应标准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时，由县人民政府启动县级应急预案处置。超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救援。当发生IV级响应标准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无人员伤亡，但可能导致社会影响较大的大面积环境污染事件时，结合实际情况启动本预案。

（三）预案启动程序

本预案启动程序如下：

根据分级应急响应标准，由县人民政府作出启动预案的决定。

应事故发生地各乡（镇）人民政府的请求，需要县级给予技术、物资装备等支持的，县人民政府作出部分启动预案的决定。

五、应急行动

（一）预案启动

县人民政府领导宣布启动预案后开展以下工作：

1. 确定现场指挥部的成立。
2. 确定指挥长、副指挥长人员名单。
3. 确定各工作组组长和组成单位名单。
4. 确定现场指挥部和各工作组人员带齐相应的装备和物资在指定的时间、地点集中。

（二）应急行动

现场指挥部和各工作组到达现场后，由现场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救援处置方案；各工作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三）应急处置现场指挥

应急处置现场工作以属地为主，凡是进入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的人员组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六、应急终止

应急终止由现场指挥部根据救援情况和依照应急终止条件作出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终止程序图见附件3）。

（一）应急终止条件

应急终止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结束。
2. 事故现场隐患得到消除。
3. 受伤人员得到妥善医治。
4. 无疫情发生或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5. 紧急疏散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6. 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得到有效控制。

（二）应急终止程序

应急处置符合应急终止条件时，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和批准后，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宣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有序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有关救援人员和救援装备设备撤离现场，并做好善后工作和新闻发布等工作。

现场指挥部在应急终止后 24 小时内写出现场应急处置书面报告，报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或县人民政府。

七、后期处置

（一）善后工作

1. 当地人民政府和事故单位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继续负责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2. 善后处理工作组要配合好事故发生地政府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事故受伤人员的后期医疗处理工作。

（2）事后补偿、重建、保险理赔和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工作。

（3）事发地群众思想工作和社会稳定工作。

3. 相关部门要指导当地人民政府继续做好对事故污染、疫情、地灾和环境的监测与处置工作。

（二）保险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的保险理赔工作。

（三）事故调查及经验教训总结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调查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组织进行。由县人民政府明确调查组组长或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要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事故灾难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或授权有关部门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部门。

八、保障措施

（一）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本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必须根据各自的应急处置工作职责，按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行动预案，并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救援队伍保障

1.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努力把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打造成一支骨干救援队。每年组织全县救援队伍进行一次演练，让所有救援队员明白救援调度工作程序。

2. 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企业，应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队伍，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落实应急救援人员。

3. 本预案涉及的部门和单位要落实自己的救援工作人员，并将名单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人员发生变动的，要及时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三）通信与信息保障

1. 按照省、州、县规划，建立相应配套的安全生产应急处置音、视频指挥监控系统。负责通讯的部门应考虑到如遇救援环境特殊，造成一般通信工具不能正常使用时，要架设适应特殊环境的通信设施、设备，确保救援通信。

2.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所管行业特点，结合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通讯、摄影和办公器材。

3. 建立与省、州级相应配套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包括“应急救援队伍信息数据库”、“应急救援物资数据库”、“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信息数据库”和“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

（四）技术保障

1.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将全县技术能力较强、身体素质好的安全生产技术人才编入县级应急救援专家库，以便为救援提供技术保障。

2. 县级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建立本行业（领域）的应急救援专家档案，并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五）资金物资保障

1.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对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点的建设和管理。物资、器材装备的消耗和报废要及时报告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 县财政每年预算应安排一定补助经费，用于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演练，确保救援物资装备得到的补充、更新和维护保养。

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资金。

4. 现场指挥部和各工作组人员的后勤保障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费用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

（六）宣传、培训和演练

1. **宣传。**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应急法规和事故灾难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种媒体给予支持。

各乡（镇）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负责本地有关宣传，教育工作。

企业与所在地政府、社区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有关应急知识。

2. **培训。**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对各级应急管理机构，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和业务培训。

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并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参加培训，提交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3. **演练。**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适时具体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相关预案进行演练。

各专业应急机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演练。各企事业单位应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安全生产事

故灾难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七）监督检查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全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九、附则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广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并负责组织实施。

2. 随着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能职责调整，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二）奖励与责任追究

1. 奖励

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防止了事故灾难发生，或在事故抢险救援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2. 责任追究

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

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职责和义务的。

（2）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或造成事故扩大，人员更多伤亡，财产损失更大的。

（3）拒不执行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指挥，或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物资的。

（5）阻碍应急救援工作人员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有其他危害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三）其他事项

1. 本预案由广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3月9日印发施行的《广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安监〔2016〕26号）同时废止。

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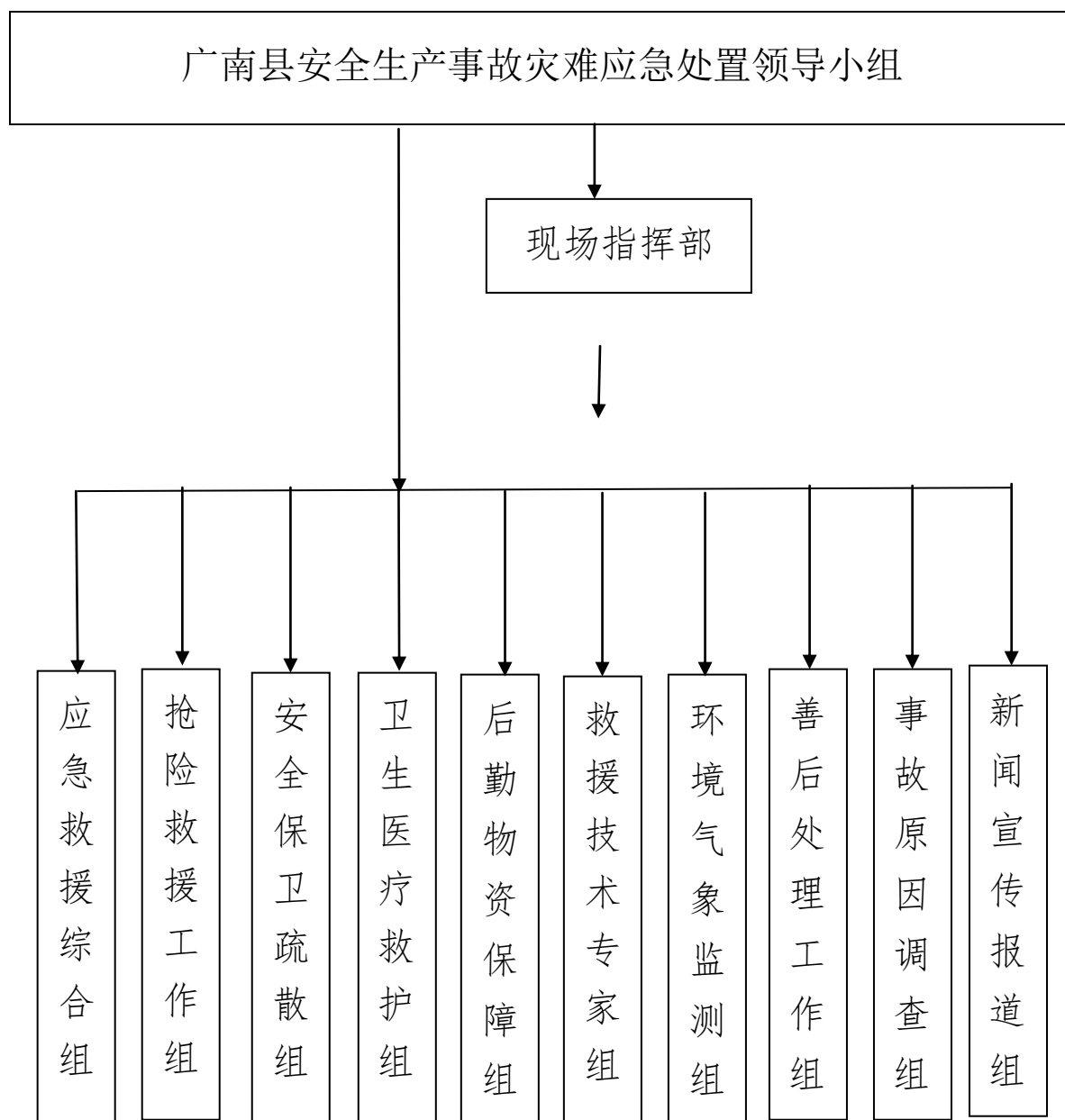
（一）广南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图

（二）广南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图

（三）广南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终止程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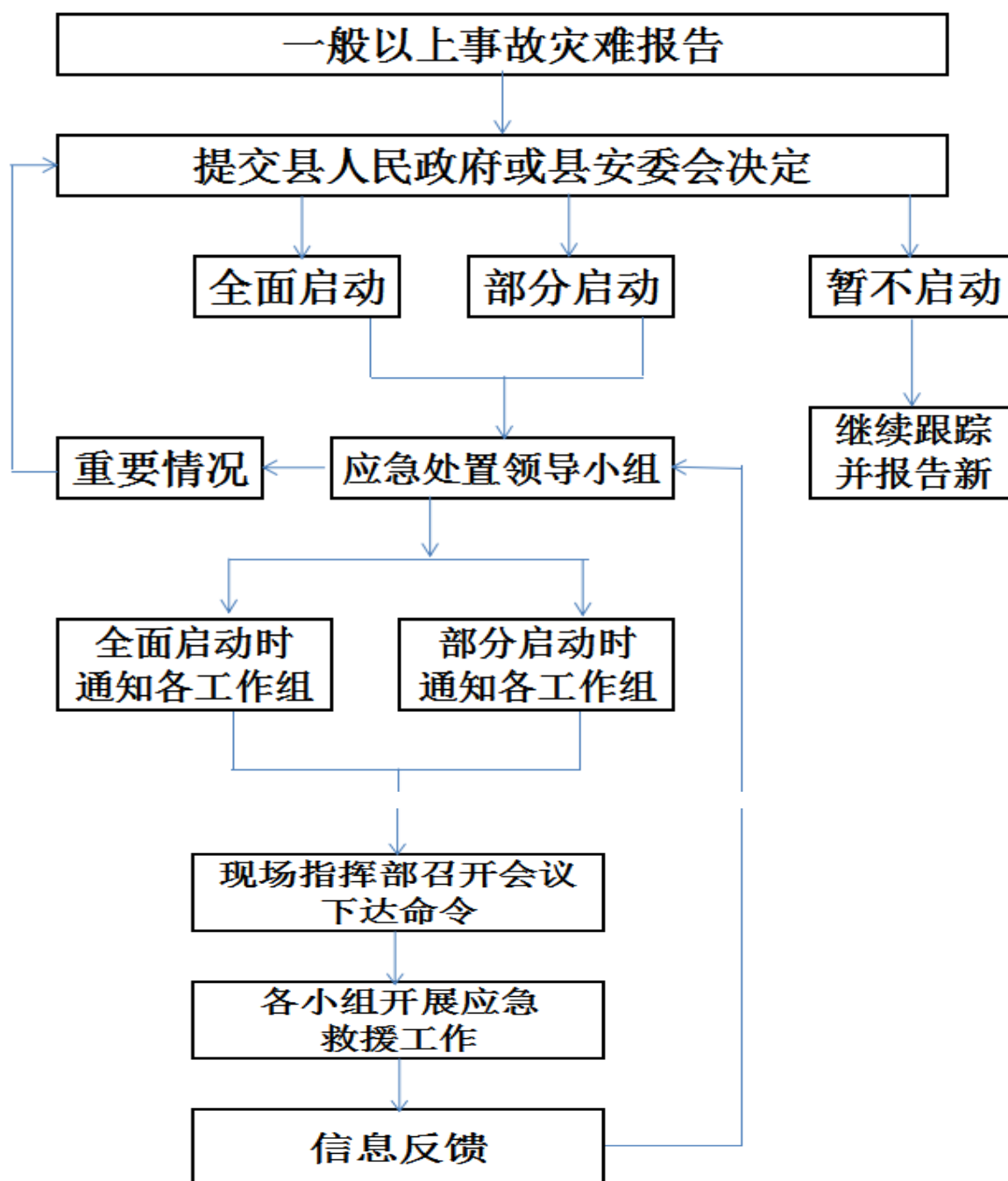
附件 1

广南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 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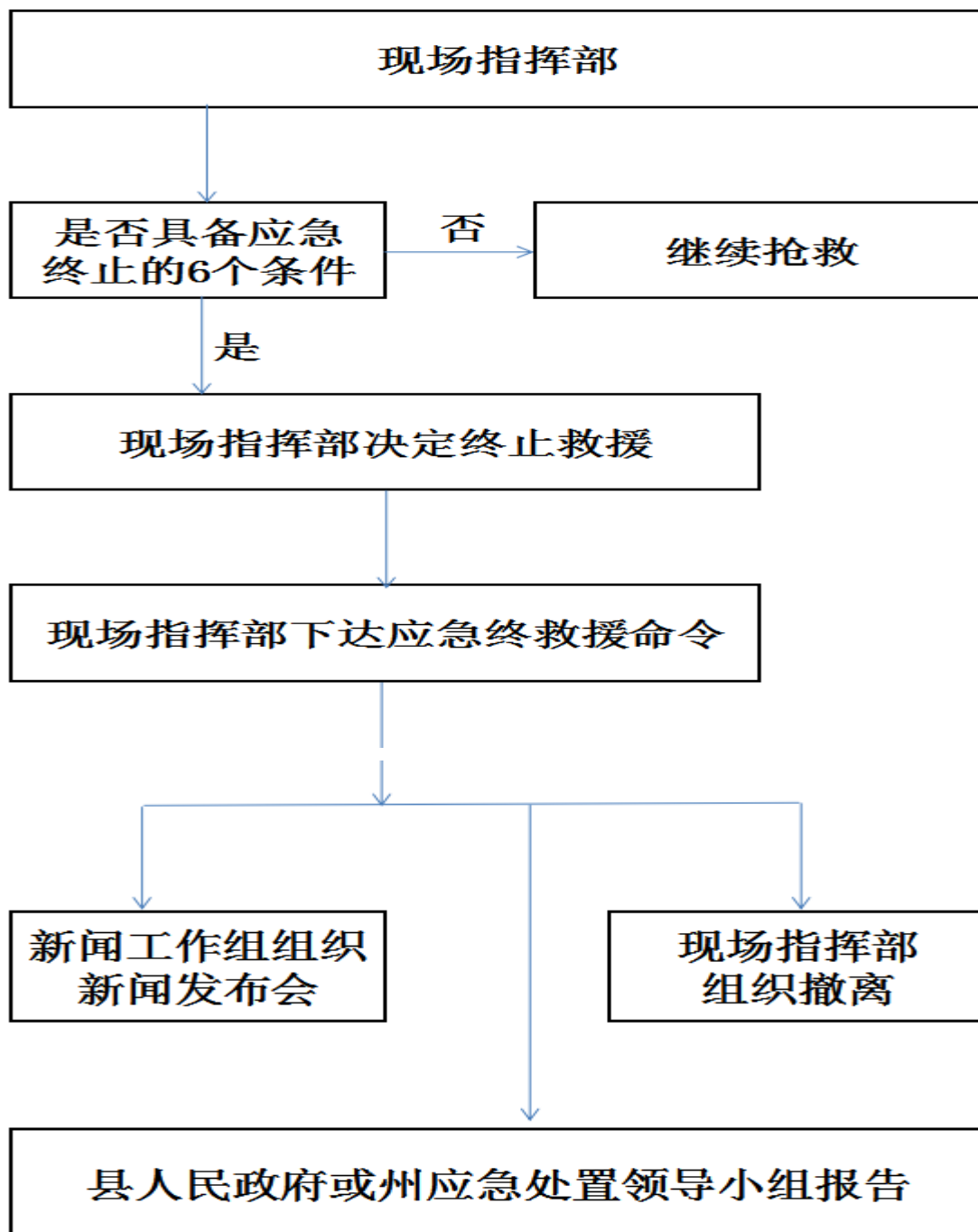
附件 2

广南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图



附件 3

广南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 终止程序图



抄送：县委及县委各部委，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县
监委，县法院，检察院，县人武部。

省、州驻广单位，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

广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6日印发
